

資訊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降低職業災害、環境污染、公共意外、公害糾紛之發生，且保障本系教職員工與學生生命安全與健康，創造舒適安全及低污染之工作環境，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之品質。

二、任務：

- 一、研議環保、消防、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研議環保、消防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成效檢討。
- 三、研議廢棄物管理、稽核、分類等實施辦法。
- 四、研議資源回收管制計畫及成效檢討。
- 五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管制實施相關規定。
- 六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，並提供改善計畫。
- 七、研議環境污染檢測、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八、研議主任委員交付之環保、消防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。
- 九、研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之防範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分組各推選三位教師組成。

四、委員任期：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
五、會期：

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